

沂南县气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结合沂南县气象局工作的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沂南县气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南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澳柯玛大道西首路南沂南县气象局院内办公楼一楼办公室；邮编：276300，电话：0539-3221657，电子邮箱：yinanxianqx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沂南县气象局认真落实《条例》精神，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性工作，紧紧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坚持以防灾减灾、服务民生为宗旨，以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形式，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其他配套制度，促使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一）主动公开

沂南县气象局优化工作流程，公开办理程序，强化过程

监控，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全年共主动公开文件数 164 条,其中包含各类预警信号、重要天气报、节假日预报等信息 120 条，工作动态、通知类 41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沂南县气象局全年受理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年来，沂南县气象局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相关制度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均未进行上网公开。县气象局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信息排查工作，对信息来源和内容真实性进一步把关，确保专栏链接可用，按规定公开信息内容，注重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沂南县气象局政务信息公开以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发布平台，并建立各类微信群同步发布气象预报预警等信息，加大公开力度，为群众了解气象政务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年初制定沂南县

气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年中进行政务工作落实情况检查通报，加强日常工作常态化管理，每月对本系统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开展检查一次，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验。一年来，全局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造成的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沂南县气象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需要不断改进。存在主要问题体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还有待进一步改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按照县委、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突出气象工作重点，充实公开内容，按频次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更新，依托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网站等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满足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此类培训，邀请相关领域人员进行指导，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沂南县气象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和依法公开

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强化培训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沂南县气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气象业务相结合，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开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气象领域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